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聯絡單位：車輛管理委員會
聯絡人：涂博榮
聯絡電話：(05)271-7148

主旨：自 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0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止
開放學生 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網路申請作業，請各院、系（所）
協助轉發各班級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網頁請由【嘉義大學首頁】→【E 化校園】→【校務行政系統】→登入帳號、密碼→【系統選單】→【車輛停車作業】→【次學年預選課期間(學生)車輛通行證作業】登入辦理。
- 三、原 109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期限，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期失效。
未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申請者，將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
移除校園 IC 卡靠卡權限（機車）及車牌辨識功能（汽車），屆時車輛將無法進入校園。
- 四、本次網路申請作業未完成申請之舊生，須延至 110 年 9 月 1 日起與新生同時開放申請，為避免人潮集中影響處理時程，敬請及早完成申請。
- 五、檢附 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網路申請相關說明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上

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網路申請相關說明

一、109 學年度車輛通行使用期限，將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屆期，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移除校園 IC 卡靠卡權限（機車）及車牌辨識功能（汽車），屆時車輛將無法進入校園。

二、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使用期限(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)，並自 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0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開放網路線上申請(配合教務處線上預選課)；若未完成申請者，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將移除車輛進入校園權限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自 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0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止(配合教務處線上預選課)。

四、申請方式(一律網路申請)：

1. 嘉大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(登入帳號、密碼)→系統選單→車輛停車作業→次學年預選課期間(學生)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。
2. 完成以上作業後，汽車車牌辨識及機車靠卡權限將於 110 年 9 月 1 日全部自動更新。

五、收費標準與方式：

1. 依本校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汽車(室外每張 500 元、室內每車位 4,000 元)、機車 200 元。汽、機車同時申請須一併計費，無機車免收費之優惠。
2. 「停車場地維護費」將併入 110 學年註冊繳費單內，一併收取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校所提供之停車場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並不保證有足夠停車位使用，額滿時請就近選擇其他停車場停放。
2. 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，請於 10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前親至車輛管理委員會或各警衛室登記(每人限一個地點)，申請人數超過學生保留車位，即以抽籤決定。
3. 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自 109 學年度起原則上不提供學生汽車通行證，僅開放車牌辨識通行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

車輛管理委員會 271-7148、蘭潭警衛室 271-7155、民雄警衛室 226-9610、新民警衛室 273-2964、林森警衛室 273-2416